

中國香港 稅務快訊

第十二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



有關簽發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的修訂

概述

香港稅務局日前修訂了其簽發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的要求和處理方法，並更新了相關的申請表。這些修訂從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

修訂後，根據大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安排（“稅收協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即可獲發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而無須接受香港稅務局就其是否在香港擁有足夠經濟實質的評估。

在本次稅務快訊中，我們總結了香港稅收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的主要變化，並分享我們的觀察。



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審批方法的修訂

於2023年6月8日，香港稅務局在其網站¹公佈，已重新審視其審批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的方法。經調整後，香港稅務局將僅基於稅收協定中的“香港稅收居民”定義，來審批是否可以簽發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予申請人。

對於大多數香港簽署的稅收協定，“香港稅收居民”的定義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和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其他團體（即是說，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其他形式法團即為香港稅收居民）。香港與日本簽署的稅收協定是唯一的例外，根據該協定，“香港稅收居民”被定義為主要管理和控制地點在香港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

公告上亦提到，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組成的申請人一般無須在其申請表中提供其架構和業務活動的詳細資訊。

申請表的主要修訂

自2023年6月12日起，適用於非個人申請人（即公司、合夥、信託、團體）的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申請表已被修訂以：

- 反映上述經調整的審批方法；及
- 把有關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香港稅收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即表格IR1313A），其中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以下簡稱“9號公告”）相關的申請的行政便利措施納入正式申請程式內。

1 詳細資訊請參考以下鏈接的內容：<https://www.ird.gov.hk/chi/ppr/archives/23060801.htm>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操作指引要求，集團可在以下情形中捆綁提交集團內相關企業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申請（“捆綁申請”），即9號公告中第三和第四條對應的情形：

- (i) “安全港”條款下，申請人（例如直接從內地收取股息的香港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100%股份的人（例如在港上市的公司和中間層）；
- (ii) “同一稅務轄區規則”下，申請人及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申請人100%股份的人；或
- (iii) “同等稅收協定待遇規則”下，申請人及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申請人100%股份的人。

經修訂後的申請表（即 IR1313A 表格和 IR1313B 表格），可以通過此[鏈接](#)獲取，其中表格內容主要變化包括：

IR1313A 表格 – 適用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1. 新增“第6項 - 其他信息”
如適用以下情況，申請人須要填寫表格第6項（及表格的附錄）：
 - 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組成；或
 - 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收入為股息，且適用9號公告。
2. IR1313A 表格附錄已經修改，現由兩部分組成
 - 第1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組成的申請人必須填寫並提供有關其在香港的經濟實質的詳細信息；和
 - 第2部分：適用予根據9號公告相關要求進行的捆綁申請。
3. 新增附注3
根據附注3，如申請人擬就股息收入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且該申請屬於9號公告第三條“同等稅收協定待遇規則/同一稅務轄區規則”或第四條“安全港”規定的情況，申請人須要填寫附錄第2部分。

IR1313B – 表格適用於其他香港稅收協定

1. 新增“第5項 - 其他信息”
如適用以下情況，申請人須要填寫表格第5項（及表格的附錄），以提供有關其在香港的經濟實質的詳細信息：
 - 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組成；或
2. IR1313B 表格附錄已經修改
 - 申請人擬享受香港與日本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的待遇。

畢馬威觀察

我們歡迎香港稅務局就處理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申請的方式和相關申請表作出調整。這些變化意味著自2023年6月12日起，根據香港大部分的稅收協定/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組成的申請人可直接獲發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而無須接受香港經濟實質的評估，亦不會被要求提供有關其架構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詳細信息或支持文件。

縱然如此，希望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企業應注意，獲發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並不表示協定締約對方同意其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的優惠條款。要特別注意的是，用於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主要目的測試”，已包含在某些香港稅收協定中或將通過OECD多邊公約的相關條款加入其它現有的香港稅收協定。因此，香港稅收居民實體仍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經濟實質以應對來自締約對方就濫用稅收協定提出質詢和挑戰。

此外，隨著香港外地收入豁免制度（“免稅制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免稅制度涵蓋的實體如取得來源於境外的股息、利息、知識產權收入、或股權處置收益（統稱“指明外地收入”），則須要滿足相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或是當指明外地收入為股息或股權處置收益時，可滿足持股免稅安排的要求）。要特別指出的是，就來源於境外的股權處置收益，如該筆收益在締約對方因適用稅收協定待遇而免徵所得稅，則無法滿足持股免稅安排下“在境外適用稅率至少為15%”的要求，從而導致該實體須要在香港有足夠的經濟實質才能確保該筆股權處置收益在香港無須徵稅。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稅務快訊



如需獲取畢馬威中國各辦公室信息，請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我們的網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3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均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3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